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本行收購位於香港的中環中心(「中環中心」)的若干近期新聞報導。董事會謹此澄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並未且現時亦無計劃收購中環中心。

本行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

2016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